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汪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监事汪宝华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对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截至2021年11月19日，汪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监事汪宝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告知函》，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汪宝华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日	45.50	60,000	0.0788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8日	91.52	40,037	0.0526

合计	-	-	-	100,037	0.1314
----	---	---	---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宝华	持有股份总数	400,149	0.52	300,112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37	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112	0.39	300,112	0.39

三、减持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1、汪宝华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100,037 股，超出减持计划 37 股，汪宝华先生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其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2、汪宝华先生上述减持未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汪宝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汪宝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